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3—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中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 鑫博海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州市中医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实验室及病理实验室改造项目(项目编号:城投采竞磋-2022)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常州市中医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实验室及病理实验室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常州市中医医院南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以发包人书面开工令之日加上合同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捌万壹仟壹佰元整(¥28811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全费用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开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常州市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见证方仅对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 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 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见证方执壹份。

发包人：常州市中医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鑫博海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204007532441145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25号

地址：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银杏

路66-1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3000

法定代表人：倪黎明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519-83906185

传真：

传真：0519-8390599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xbh@xinbohai.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账号：

账号：1105020919001189769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0519-8158010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报价单及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按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按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按通用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江苏省和常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现行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标准、规范以及省、市有关规定，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提供具体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临时用电组织方案、材料进场总计划及设备进场计划等发包人、监理人和审计认为承包人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施工方案不允许有对投标方案进行的实质性内容修改。工程开工后每月按发包方、监理方和审计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分项工程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相应文件后的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 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先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肆份，移交给发包人。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管理, 对施工现场内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任何与现场施工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发包人安排的相关人员进入现场考察、检查等需由发包人代表提前通知承包人及监理代表方可入内。任何与施工无关人员在施工现场内发生的人身损伤及财产损失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承包人的施工车辆通过场外交通进出施工现场, 必须符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政府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如发生施工车辆对场外道路污损情况, 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除对污染路面及时进行清洗、对损毁路面及时进行修复外, 按 2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同意 2 天内以现金方式缴付, 且该违约责任不受合同效力的影响。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1、施工现场围挡内为场内交通; 2、施工现场围挡以院区以内为院内场地; 3、院区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施工场地内的临时施工用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建设、拆除, 保证施工期间车辆、行人的畅通和安全, 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备, 其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 以上费用在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本工程施工期间。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黄晓旻;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0519-8989687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负责协调外部相关单位关系; 2、完成法规及本协议中约定的甲方其他职责; 3、负责对工程施工及保修期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承包人正式进场施工后,发包人现场代表向承包人项目经理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发包人提供水、电接出点,接至本工程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用电由承包人自行接通,承包人在报价时一并计入;同时,承包人须安装计量表具(电表须向发包人指定的单位购买),承包人进场后双方及时办理临时水电设施的移交手续。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用电按现行的市场价格计取,数量按表计,由承包人定期向发包人指定单位缴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具备施工条件;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3天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等设施的保护工作: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具体需要保护的项目,并会同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如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监理方、审计和发包人,由发包人、设计院出具解决方案。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工验收)之前经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二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7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资料全部为纸质文件，结算资料还必须提供电子文本，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审计要求。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办理施工临时设施、环保、环卫、环境检测等相关手续以及材料设备进出场、运输车辆交通、特殊工序需夜间连续施工夜间施工许可的相关手续。此部分费用全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予支付；(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之日起一周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总计划》，按发包人要求时间上报“施工周报”和“下周施工计划”。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材料计划、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关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甲供材料设备供应计划须及时、准确，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理、发包人和行业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第三方事故，其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4) 向发包人提供临时的办公地点的要求：向监理单位、审计单位提供临时办公用房共1间。(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全部成品、半成品在竣工验收交付前均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和保护并承担损毁、火灾、丢失等的风险，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经发包人、监理、审计核定后追加相应的合同价款；(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等设施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或其他有价值物品时，承包人应采取防止损害的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国家文物或其他管理部门并保护现场；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意外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立即报告发包人或专业机构。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常州市有关规定执行，保证工完料清。(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a、承包人在工程交付发包人前10日内拆除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清运全部建筑垃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经发包人验收，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b、对承包方所有人员的工资及相关劳动福利待遇、劳动保险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方无关。发包人按合同付款后，如出现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情况，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不得以工程合同关系为由，要求发包方支付；c、承包人必须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并做好市容、环保、交通、公安、街道等部门以及周围居民的协调工作，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d、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外来务工人员安全管理规定》、《消防管理办法》、《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要求施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周开阳：

身份证号: 321281199108276718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注册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232212124507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苏232212124507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B(2021)0006797 ;
联系电话: 17712328842 ;
电子信箱: 475923955@qq.com ;
通信地址: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银杏路66-1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工程合同。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按期保质竣工交付。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5日、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本工程施工现场工作，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项目经理有事离开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向发包人代表、驻地总监请假，在获得书面批准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返回。缺勤处以3000元/天违约金，承包人同意2天内以现金方式缴付，同时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且该违约责任不受合同效力的影响。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驻地总监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缺席1日或缺席1次例会，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整，承包人同意2天内以现金方式缴付；如一周到场累计少于3日或一个月缺席例会2次，则视为严重违约，除按上述原则承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报相关部门备案；(2)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复印件），并且与投标项目经理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日内撤换调整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并应负责将该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撤出现场，且该被更换的不称职项目经理不得再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且承包人应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且该违约责任不受合同效力的影响。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预算员、质检员、材料员等，下同）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且该违约责任不受合同效力的影响。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除

项目经理以外所有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必须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报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提前书面批准，并在批准的时限内返回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质量员、施工员、造价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如有违反，每人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整，在支付进度款时扣除相应费用。(2) 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复印件），并且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每人次500元支付违约金，在支付进度款时扣除相应费用，且该违约责任不受合同效力的影响。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保函或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现金，中标价（不含暂估价）的5%，直至工程验收完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现场协调”及安全管理（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负责本工程施工阶段工程质量、工程进度、造价控制；信息、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协调，详见监理授权委托书。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1、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单、施工中和图纸中的建议、变更单及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详见监理授权委托书。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
- (2) /;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质量要求: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达到招标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并应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若为不合格工程,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的5%的质量违约金, 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负责。2、施工过程中质量要求: 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并满足发包人的合理要求。如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须在合同工期内进行整改。若在合同工期内未整改完毕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 则承包人应按整改所需费用的2倍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批复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若承包人阶段性工程质量或者过程性工程质量有2次及以上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者达不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4、承包人在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 隐瞒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 或有偷工减料行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行为, 除及时进行整改外另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次的质量违约金。5、材料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的产品标准规定, 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明, 严禁使用不合格和过期材料和附件。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 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 除非质量问题是由设计原因引起, 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 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 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 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 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由于承包人的原因, 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 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6、检查和返工: 招标文件和有关规范规定的各种材料检验、工艺试验等必须按规定实施, 由承包人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合格证书, 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1、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 施工过程的各工序结束后由监理、审计验收确认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 隐蔽工

程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审计人员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复查，复查结果不合格则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其余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 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相应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协调处理好与周边相关单位的关系，如发生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及后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自觉遵守关于治安、保卫、消防等医院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施工现场内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一、施工安全：(1)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2)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二、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常州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业主予以配合。三、污水排放：开工前承包人须主动到环保部门办理工程排污的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四、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常州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业主尽可能予以协助。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工程款支付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进度计划；②主要技术方案；

③劳动力安排和设备使用计划；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⑤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付款计划；⑥发包人应配合的相关工作及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七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按5000元予支付违约金，款项从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期延误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2%，但若损失超过违约金上限的按实际损失计算。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连续下大雨5天以上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气象台发布的为准）；
- (2) 大风7级、高温35度以上且连续7天及以上、低温-20度以下且连续7天及以上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气象台发布的为准）；
- (3) 连续下大雪5天以上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气象台发布的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调整。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甲供部分外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2)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确品牌或厂家等采购范围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须在此范围内采购，除非承包人能证明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品质等满足发包人要求在征得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确品牌或厂家进行采购，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 乙购材料设备必须为原厂正牌优等级别产品，均不含联营厂家产品。承包人须在材料设备进场前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开标时不需提供)国内产品需要提供质量保证书和出厂合格证，进口产品需要提供海关或商检部门出具的原产地证明。同时，材料设备的功能、参数、指标、性能等要素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说明、符合设计图纸的相关要求。

(4) 涉及到产品选型、观感、外在效果的材料设备，且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确品牌或厂家等采购范围，承包人需在此范围内采购，承包人在采购前应须提供其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设备品牌的样品报送发包人批准，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方可组织采购。发包人定样过程中，有权要求承包人报送该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以供选择，无论最终定样的产品型号如何，均不对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做任何调整。

(5) 发包人未指定材料设备品牌或厂家范围的，承包人应在市场一线主流品牌或厂家中选择、询价、确定供应商及生产厂家。

(6)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须在采购前30天将拟采购材料设备的名称、供应商、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级、计量单位、价格等报送发包人、监理及审计批准，发包人、监理及审计批准后承包人方可组织采购。发包人有权对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应商的否决权。

(7)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清单漏项、任务派遣单、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交底记录等原因导致承包人须实施投标报价清单之外的分包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材料设备采购的，承包人应按业主要求办理价格签证手续，由发包人、监理及审计核定材料设备价格、分包工程等。具体要求如下：

a时间要求：一般情况下，承包人应在实施前30天向发包人、监理及审计申请办理价格签证手续。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申请办理价格签证手续。不符合上述时间要求的，承包人办理价格签证手续时，发包人不予办理价格签证和核定价格，在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委托的结算审计单位参照市场同类最低价格水平确定价格，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b内容要求：承包人申报的价格签证材料中必须明确分包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材料设备名称、合作单位、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申报价格、样品等信息。否则退回补充完善。

c依据要求：承包人申报的价格签证材料中必须明确依据，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清单漏项、任务派遣单、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交底记录、相关施工图纸、工艺及做法等。否

则退回补充完善。

d程序要求：承包人申报的价格签证材料必须经承包人、监理单位、审计签字盖章确认后向发包人申报。否则退回补充完善。

(8) 在价格签证办理过程中，发包人应将拟核定价格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接受该价格，应及时组织实施。承包人如果不接受该价格，在同等价格条件下，发包人有权委派满足该价格条件的合作单位与承包人合作，或发包人有权将该工作直接委托满足该价格条件的合作单位组织实施，无论哪种情况，承包人均应无条件配合。

(9) 承包人应按照其与供应商等的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承包人付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留材料货款，并直接支付给相关材料的供应商。

(10) 由承包人负责组织的分包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特别是其中的重要材料、设备参照上述原则进行管理与控制。

(11) 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的产品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诸如质量、安全、工期、索赔等一切后果。发包人如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有疑问时，有权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质量复检，复检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同时将复检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立即清退出现场；复检合格，发包人承担复检费用。

(12)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现场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保护材料、设备及半成品、成品时，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对材料、设备及半成品、成品等实施保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回，并可处以双倍惩罚性违约金。

(13) 甲供材料以及设备在结算时，工程量按图计算，损耗及使用量根据招标投标文件计算。属承包人超额订购或使用的物件由承包人负责，按实际采购价格在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

(14) 因承包人不能保质保量采购，发包人有权将乙供材料改为甲供材，则甲供材的采购、安装、搬运、保管、二次运输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若承包人不愿承担，经监理和发包人、审计两次（每次时间为7日）通知后仍未履行，则发包人将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5) 对发包人供应材料，承包人应考虑合理的供货周期，提前提一个月以上提供材料需求计划，并根据工程进度提供准确的材料加工尺寸、数量和要求等，不影响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对材料的加工尺寸、规格、数量和供应时间等负责，对进场材料进行验收，合格后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该对用于本工程中的各种工程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严禁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本工程。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等进行供货，严禁擅自更改，若有材料品种与投标文件中不符，每一项罚款5000元，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通用条款中规定的变更范围、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发包人另行委托的零星工程施工。

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 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查, 审计核定并报请业主代表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并赔偿业主的有关损失,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统一使用规定格式的现场签证单, 并按照相应规定执行。现场签证必须由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审计、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有效。

5. 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 必须在七日内将量、价申请报告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审计、总监理工程师核准, 如出现逾期不报将视同优惠, 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将受到发包人的拒绝。

6、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审计确认; 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 承包人应小心保护, 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7、办理签证时, 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 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签证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 同时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和签证时间, 必须编号, 无编号的签证不予结算。

8、签证逾期提出, 发包人对此签证发生的费用将视作承包人无费用增加, 不计入结算造价中。不符合规定的签证, 发包人结算有权不认可。

9、签证原件一式六份, 乙方保留三份, 监理一份, 甲方一份, 审计一份, 手续齐全的签证单复印件作为结算依据, 复印件无效。

10、承包人发生的所有违约金、罚款等相应扣款项, 均由监理工程师、审计在当月的工程量审核单中注明事由及发生金额。所有变更及签证产生的费用均在竣工结算中办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7天内, 向监理工程师、审计人员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 经

发包人确认后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一致，按相同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所报全费用综合单价执行；
- 2) 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按相似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所报全费用综合单价执行；
- 3) 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不同，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工程师、审计审核并报请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承包人如对发包人及审计单位核定的变更部分的价款有异议，应主动协商解决。承包人不得因补充全费用综合单价暂时未得到批准而拒绝或拖延此项变更工作的施工，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2000元/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以从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留。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另行商定。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另行商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另行商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

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变更增加材料，如未经发包人审核而承包人擅自采购并使用的，结算时发包人不予结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结算审计结束并取得《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采购人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工验收报告，并同时提供完工图等验收资料原件两份。资料齐全，发包人组织完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迟一天支付合同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支付合同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工程完工交付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提供叁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如有延误，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向按1000元/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不按期交付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发包人有权拒绝与承包人进行结算，承包人亦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施设备竣工必须与发包人人员做现场点验，相关产品说明书、合格证、质保书做书面交接。

3、工程竣工验收后28天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监理初审后，报发包人审核。双方按照协议约定书的合同价款、专用条款及相关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4、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报告时将组织审计单位进行核实，完成工程最终审计后按专用条款12.4支付工程款。

5、承包人在计算工程量时必须按竣工图分专业计算，竣工图以外的变更签证部分，分专业另行计算。变更签证凡在竣工图上标明的，不得重复计算。

6、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交纳的各种税收、劳动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承包人负责向税收等部门交纳。

7、结算审核费用的约定：承包人所报送的工程结算经审核后，如核减率在5% 以内（含5%），由发包人承担全部的审计费用；如核减率超出5%，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审计费用（费率为5%）。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工程量计算底稿。

8、承包人如不按要求内容配合的，或配合不及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5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由此影响其他工程项目施工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业合同条款12.4.1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专业合同条款12.4.1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制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满足建设部(2000)80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审定价的3%扣除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审定价的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保修金待质保期到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4年,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定施工满X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工程结算价款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给付工程款,并应按本合同总价款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等级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3、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就有关事项书面发出通知。如承包人在接获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十天内仍未遵照执行时,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执行该书面通知所需的任何工作,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发包人可作为债务向承包人索还或在根据本合同文件内应付或届期应付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支付执行者。

4、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

5、工期延误:如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至合同计划竣工之日,承包人未能完成按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累计应完工程量的80%,造成(或可能造成)整个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如期竣工,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有权将其中部分工程委托他人进行施工,委托他人进行施工产生的费用加收10%的管理费后从承包人的合同款内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造成的发包人、承包人或者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承包人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10000元/天)并负责消除对发包人的不利影响,发包人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竣工资料、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1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3、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其在施工过程中获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向第三人泄露(如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内容），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4、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1%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险：承包人自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常州市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21. 补充条款

- 1、在合同履约期间招标文件、招标投标答疑纪要、投标文件、预算书、双方往来信函、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书面资料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场内所有易于扬尘材料都要覆盖到位，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另行计算。
- 3、承包人必须根据现场条件编制具体施工方案，需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承包人或野蛮施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涉及施工方案变更，应由承包人报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施工。
- 4、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将立即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根据具体发包情况处以5万元的罚款，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相应后果。
- 5、承包人应确保材料供应款、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到位，承担因材料供应款、农民工工资不到位而引发的相应责任。
- 6、承包人必须执行当地有关标准化、文明施工、夜间施工、渣土办、市容、环保、环卫、市政、城管、扬尘控制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由承包人负责。
- 7、承包人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现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如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不清理干净，则由发包人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如收到发包人通知15天内仍不拆除，由发包人自行组织人员拆除，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另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为了进行项目的配套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施工场地及施工设备，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 8、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夏季高温施工、夜间施工的赶工保障措施，相关费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不另计费用。
- 9、材料种类（建筑、安装等）在最终实施时可能产生设计变更，施工前需对主要材料申报样板，并由发包人确认品牌、种类、规格、部位后方可采购进场。
- 10、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其他零星、附属工程。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否则处罚5万元/次。同时对于在施工过程中的变更，临时性增加或减少、调整的工作量的多少，承包人都无条件配合执行。
- 11、工程所在地的地方矛盾由承包人自行协调。
- 12、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人引起或诱发的致使发包人无端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其他经济责任等权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平息事端、维权或采取其他应对举措所产生的相应费用，譬如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用、评估鉴定费用等）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另，明确表示前述经济损失款项自产生时直接自双方最终结算审定的“应付款项”中径自予以直接扣减。
- 1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常州市中医医院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单位: 鑫博海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发包人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市中医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实验室及病理实验室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 常州市中医医院南院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承包人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自发包人书面开工令之日起加上合同工期为准

三、协议内容

1、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各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等相关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定。

2、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承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与施工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杜绝、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承包人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期间必须接受监理对承包人的管理,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承包人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周开阳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人指派潘汉明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承包人应经常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

9、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预防事故发生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



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发包人。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承包人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承包人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承包人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承包人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承包人对电气设备必须严格执行用电规范，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承包人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承包人应尽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应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本工程开工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以现金的形式交纳 5000 元安全保证金，发包人、

监理工程师如在现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现象的，将依据本合同条款和国家相关规定直接在安全保证金中扣除。若承包人交纳的安全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相关罚款，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9.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0.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2022年 12月 6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朱江

八〇四